

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后）第三个归属期
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后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13日